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15號

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

訴訟代理人 胡世賢

被告 麗鑫花卉有限公司

農祥花卉有限公司

兼上列二人

法定代理人 林秀珠

被告 張瑞梅

兼上列四人

訴訟代理人 許信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麗鑫花卉有限公司、林秀珠、許信惠、張瑞梅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 二、被告農祥花卉有限公司、林秀珠、許信惠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 三、被告林秀珠應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麗鑫花卉有限公司、林秀珠、許信惠、張瑞梅連帶負擔百分之66，由被告農祥花卉有限公司、林秀珠、許信惠連帶負擔百分之31，由被告林秀珠負擔百分之3。

01 五、本判決第一項至第三項分別於原告以新台幣412萬3,000元、
02 194萬3,000元、20萬8,000元為各該被告供擔保後，各得假
03 執行。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被告麗鑫花卉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林秀珠、許信惠、張瑞梅
07 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4月29日向原告借款，約定
08 借款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編號1備註欄所示。惟被
09 告麗鑫花卉有限公司自113年7月2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該
10 筆借款本息，依借款契約書第8條第1項第1款約定，該筆
11 借款視為到期，原告得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
12 請求被告麗鑫花卉有限公司、林秀珠、許信惠、張瑞梅連
13 帶給付新台幣(下同)1,236萬6,790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
14 示之利息、違約金。

15 (二)被告農祥花卉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林秀珠、許信惠擔任連帶
16 保證人，於107年9月28日向原告借款，約定借款金額、利
17 息及違約金如附表編號2備註欄所示。惟被告農祥花卉有
18 限公司自113年9月1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該筆借款本息，
19 依約定書第6條第1項第1款約定，該筆借款視為到期，原
20 告得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農祥花卉
21 有限公司、林秀珠、許信惠連帶給付582萬6,879元，及如
22 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3 (三)被告林秀珠於111年6月29日向原告借款，約定借款金額、
24 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編號3備註欄所示。惟被告林秀珠自1
25 14年4月2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該筆借款本息，依全國農
26 業金庫消費者綜合性貸款契約第10條第2項第1款約定，該
27 筆借款視為到期，原告得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8 林秀珠給付62萬3,444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違
29 約金。

30 二、被告陳稱：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無意見，並聲明：同意原告之
31 請求。

01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2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3 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時，對原告主張之事
04 實均無意見，且同意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05 約金（見本院卷第205至206頁），堪認被告已對原告之請求
06 為認諾，則依上開規定，本院即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
07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判令如主文
08 第1至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
09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如主文第3項
10 所示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11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4
12 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4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劉 千 瑜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1 書 記 官 陳 彥 伶

22 附表：

23

編號	被告	本金 (單位：新台幣)	利息	違約金	備註	借據頁碼
1	麗鑫花卉有限公司、林秀珠 (連帶保證人)、許信惠 (連帶保證人)、張瑞梅 (連帶保證人)	1,236萬6,790元	自113年7月29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832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8月30日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1.原借款金額2,000萬元，期間自109年4月29日至116年4月29日。 2.約定利息：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1.123%計算（立約日為年利率2.20%）機動計息。 3.約定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	P. 29-P. 45

(續上頁)

01

2	農祥花卉有限公司、林秀珠 (連帶保證人)、許信惠 (連帶保證人)	582萬6,879元	自113年9月18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3.132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0月19日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1.原借款金額1,500萬元,期間自107年9月28日至114年9月28日。 2.約定利息:按原告牌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調)加1.423%計算機動計息。 3.違約金部分同附表編號1。	P. 47-P. 57
3	林秀珠	62萬3,444元	自114年4月29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3.53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5月30日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1.原借款金額100萬元,期間自111年6月29日至118年6月29日。 2.約定利息:按原告當時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月調)加年利率1.823%計算(合計2.902%),嗣後隨原告公告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3.違約金部分同附表編號1。	P. 59-P. 64